项目编号：SCZE2026-ZB-2610-001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心脑血管病院医疗设备项目包 1 合同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供　应　商：陕西友邦佳禾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甲方(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友邦佳禾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及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心脑血管病院医疗设备项目采购包1 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动脉瘤夹钳	新华 210，枪型，双关节，标准型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2个	9000.00	18000.00	
2	视频眼动图仪	国际听力 VisualEyes	戴盂特(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300000.00	300000.00	
3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翔宇 XY-K-TY-IB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台	50000.00	50000.00	
4	动态心电记录仪	纳龙 CardioCare H1211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台	10000.00	30000.00	
5	呼吸机	迈瑞 TV50S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	1台	50000.00	5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6	心肺复苏机	尚领 MCC-E3	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台	87000.00	87000.00	
	合计：¥535,000.00(伍拾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535,000.00(伍拾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的价格，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321,000.00(叁拾贰万壹仟元整人民币)。

2、付款条件说明:到货、安装调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160,500.00（壹拾陆万零伍佰元整人民币）。

3、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53,500.00(伍万叁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乙方延迟开具或递交发票，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湖、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

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2、技术资料：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医疗设备管理、使用、维护和质量控制的全面培训。

3-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3-4、培训人数：甲方指定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甲方有明确且必要的需求时提供48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对系统软件服务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4.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

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4.4、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期间存在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工费、运输费、更换等全部费用）。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 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财政备案 1 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铜川市

4、生效时间：2026年 10月 23日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919-81812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川金谟路支行

账号：1028 9484 6734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发邦佳禾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二十六路中交科技城商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8号楼4层V09、V10、V1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7795753927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城西支行

账号：601011580000217323